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三卫建议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张建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92号建议的答复

李艳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乡村卫生院建设问题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乡镇卫生院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枢纽，是公益性、综合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乡镇卫生院承担着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健康管理、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等功能任务，是实现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的重要载体。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及市人大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

(2013) 14 号)、原卫生部等 5 部门《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卫农卫发〔2011〕61 号)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村卫生室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卫基层发〔2014〕33 号)要求,我市结合实际,抢抓机遇,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措施,创新发展思路,大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,在每个乡镇建设一所标准化卫生院。从 2014 年开始,为提高农村居民对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的获得感,我市乡镇卫生院积极参加国家卫生计生委开展的创建“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”活动,创建活动,已有 19 家(湖滨区 3 家、卢氏县 4 家、陕州区 3 家、渑池县 4 家、灵宝市 5 家)卫生院被原国家卫计委表彰为“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”,占全市卫生院的 25.68%。从 2018 年开始,全市乡镇卫生院又积极参加国家、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,有 72 家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“基本标准”,4 家达到服务能力“推荐标准”,建成社区医院 35 家,通过二级医院评审 3 家。通过不懈努力,全市现有 73 个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,服务条件明显改善,服务能力明显提升,发展活力明显增强,卫生人才队伍逐步稳定,切实优化了群众就医环境,改善了群众就医体验,逐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,乡镇卫生院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中“枢纽”作用进一步巩固,初步实现了“一般疾病不出乡”的目标,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人民群众对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需求不断

提高，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针对您建议中提到的问题，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聚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从群众需要的地方做起，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，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干，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问题。围绕乡镇卫生院建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

一是提高服务水平。提升门诊医疗服务能力，有针对性的加强本地区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咨询、诊断和治疗能力；提升急诊急救能力，加强急诊、院前急救、应急能力建设；加强住院能力建设，开展与机构人员资质、技术准入、设施设备相适应的住院、手术、分娩等服务；提升中医药和康复服务能力，加强中医科、中药房建设，丰富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内涵，突出中医药文化特色；提高检验检查服务能力，合理配置和更新必要的设施设备，开展常规检验和心电、超声、X线影像等检查服务。

二是优化服务方式。合理设置门（急）诊布局，引导居民预约就诊。完善出（入）院服务流程，加强患者健康教育和随访。开展双向转诊和远程医疗服务，推动医疗资源和常见病人下沉。

三是创新服务模式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，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，完善签约服务激励机制，丰富服务内涵，强化分类管理，提高履约质量和效果；推进全科诊室、家庭医生工作室、健康小屋标准化建设，优化服务流程，促进医防融合；推进“互联

网+签约服务”，实现在线签约、在线服务、在线咨询、在线查询等服务，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、满意度和依从性。

二、持续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

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核心，我市将继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，持续不断强化队伍建设，打造一支规模相当、相对稳定、水平适宜、服务优良的适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人才队伍。

一是持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引进培养。一方面，创新基层医技人员招聘办法，持续实施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、全科医生特岗计划、农村订单定向培养计划，建立灵活的政策和体制机制，降低空编率。会同编办、人社等部门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，对于基层医疗机构引进的实用型医务人才和紧缺型人才，予以优先保障。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退休医务人员作用，推动建立退休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的长效机制，搭建退休医务人员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便捷通道，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，扩充乡村医生队伍来源渠道。

二是持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在职培训。持续实施基层骨干医师培训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、住院（全科）医师规范化培训、家庭医生团队技能培训、在线培训等计划，鼓励现有医务人员采取在岗培训、脱产培训、成人教育、远程教育等方式，提高业务能力。

三是持续加强基层人才帮扶支援。落实好二级以上医院对口帮

扶乡镇卫生院政策，结合基层需求，派驻既懂业务、还懂管理的人员，真正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切实提高基层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三、落实公共卫生服务

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相关要求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开展健康管理，提高全社会对服务项目的知晓率和居民获得感。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做好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。

四、规范业务管理

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、诊疗规范、操作常规、技术标准、服务指南等规定，开展疾病防治，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和抗菌药物管理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，促进合理用药，不断提升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。

五、改善服务环境

开展“健康食堂”、“温馨病房”、“特色文化”、“卫生厕所”行动，营造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，提供人性化的暖心服务，切实改善群众就医感受。通过活动开展，力争做到住院患者饮食营养、安全，院内外环境整洁、有序，各项便民服务设施配套、完好，各类服务标识规范、醒目，工作人员着装整洁、规范，医务人员用语文明、礼貌，努力打造诊疗更加安全、就诊更加便利、沟通更加有效、体验更加舒适的医疗服务新环境，推动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完善综合管理

加强党建工作、行风建设、绩效考核、财务收支预算、后勤保障、信息服务和分工协作等管理制度建设，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卫健委 2866985

联系人：刘泽华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，陕州区人大、人民政府。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

